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17-01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补偿方应支付公司盈利补偿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收购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国际”）100% 股权，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 第 354 号）评估结果与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产”）及周大良等 158 名自然人签订了《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大良等 158 名自然人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由后者共同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的方正国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744.93 万元、8,477.36 万元与 11,155.21 万元，并约定相应补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方正国际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326.86 万元、8,688.23 万元、-5,890.07 万元，已实现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利润承诺数，未实现 2016 年度利润承诺数。承诺期内方正国际累计盈利实现金额比盈利预测金额少人民币 16,25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异常激烈，方正国际业务整体趋势下滑明显，导致方正国际核心业务及其毛利均呈现大

幅度下降；同时互联网、大数据行业人才竞争激烈，导致方正国际人工成本日益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也随之增加。综合以上因素导致方正国际盈利大幅度下降。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应由方正信产、周大良等 158 名自然人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金人民币 16,252.48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补偿事宜。

2014 年，公司收购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宽带”）100% 股权，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方正宽带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357 号）评估结果与北大方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方正信产及刘建等 38 名自然人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由后者共同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的方正宽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755.95 万元、6,814.44 万元与 8,859.03 万元，并约定相应补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方正宽带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765.73 万元、6,921.71 万元，4,749.00 万元，已实现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利润承诺数，未实现 2016 年度利润承诺数。承诺期内方正宽带累计盈利实现金额比盈利预测金额少人民币 3,992.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方正宽带新进入十一个城市加速拓展社区宽带业务，全年新增覆盖用户 557 万户，是 2015 年新增覆盖用户数的 3.2 倍，业务规模大举扩张对销售人员需求大幅增加，因而导致方正宽带销售费用及其他费用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方正宽带利润下滑。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应由方正集团、方正信产、刘建等 38 名自然人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金人民币 3,992.98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补偿事宜。

方正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补偿方应支付公司盈利补偿金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建先生、施

华先生、孙敏女士、左进女士、胡滨先生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盈利补偿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盈利补偿事宜。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